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1〕10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太原市旭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25”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4.25”坍塌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太原市旭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25”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赵国平已死亡，免去对其刑事及行政责任追究。

（二）对太原市旭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永茂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对太原市旭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项目负责人汤光明行政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四）由区安委办对陕西唐至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洋进行约谈。

（五）由区安委办对山西晋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姜勇进行约谈。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对太原市旭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410000 元人民币。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并要求陕西唐至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山西晋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举一反三，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5 月 13 日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